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洋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华泰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简称为“洋河股份”,申购代码为“00230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09年10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6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2.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242,4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69.40倍。

5、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82,664.35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将为270,000.00万元,超出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数量187,335.65万元,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安排等相关情况于2009年10月26日在《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60.0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04”。

(3)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5)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备案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华泰证券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10,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09年10月19日(T-6日,周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洋河股份	指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	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7号)中界定的询价对象的条件,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2009年10月22日(T-3日,周四)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除外)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定价后,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按其有效报价数量缴付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09年10月27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截至2009年10月22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经确认为有效报价的142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414个(包括华泰证券管理的4只集合理财计划)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00元/股。确定方法为:对股票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按报价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相同价格的将按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当累计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于或首次超过900万股的269.40倍时,按上述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的最低价格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3,600万股。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60.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6.36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2.79倍(每股收益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之和为242,460万股,为本次网下发行数量的269.40倍。

4、网下申购缴款时间: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9:30~15:00。

5、网上申购时间: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9年10月19日(周一)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日-T-3日 2009年10月20日-2009年10月22日(周二-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T-2日 2009年10月23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9年10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中小企业路演网,9:00-12:00)
T日 2009年10月2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T+1日 2009年10月28日(周三)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09年10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摇号抽签
T+3日 2009年10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通知或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一)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9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超额认购倍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统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申购缴款

1、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409个(包括华泰证券管理的4只集合理财计划),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42,4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华泰证券将此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缴纳申购款

(1)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申购资金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304”。

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深圳结算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09年10月28日(T+1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

(2)2009年10月29日(T+2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4)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将于2009年10月28日(T+1日,周三)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7)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配售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9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3,600万股“洋河股份”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60.0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了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规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申购上限为10,0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3、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洋河股份”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洋河股份”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09年10月27日(T日,周二,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09年10月28日(T+1日,周三),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9年10月28日(T+1日,周三)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9年10月29日(T+2日,周四)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10月29日(T+2日,周四)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9年10月29日(T+2日,周四)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09年10月30日(T+3日,周五)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09年10月28日(T+1日,周三)至2009年10月29日(T+2日,周四)(共二个工作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09年10月29日(T+2日,周四)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09年10月30日(T+3日,周五),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廷栋

住　所:江苏省宿迁市洋河中大街118号

电　话:0527-84938088

传　真:0527-84933020

联 系 人:丛学年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　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

电　话:025-84457161、025-84457196、025-84457777-123

传　真:025-84457021

联 系 人:韩奕、陈娟、周洁、张宁、平长春、袁成栋、王洪亮

发行人: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将于2009年10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务必认真阅读200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三)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确定的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四)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五)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全文。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六)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七)投资者应关注发行人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发行人近年来业务增长较快,在目前市场状况下,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大幅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项目投资所需金额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管理的内控制度,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投资者应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以投资为目的,注重分享发行人的经营成果,独立判断是否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亿纬锂能

(二)股票代码:30001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88,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000,000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7,600,000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75号小区

电话:0752-2605878

联系人:曾云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306室

保荐代表人:姚晨航、陈曙光

电　话:010-66220009

发行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09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大禹节水

(二)股票代码:30002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965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8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44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53号

联系电话:(0937)2689028

传　真:(0937)2688963

联 系 人:王光敏、戴顺宁

(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308号

联系电话:(0931)4890268、4890266

传　真:(0931)8815556

保荐代表人:郭喜明　王　融

甘肃大禹节水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09-027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宜华木业")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90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10月23日(T-1日)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询价统计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95%。

发行人将按此票面利率于2009年10月26日(T日)-2009年10月28日(T+2日)在网下发行。发行对象为持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09年10月22日(T-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10月26日起增加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安上证180ETF联接,基金代码:040180)参加农业银行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优惠活动的内容

投资者在优惠活动期间通过农业银行办理上述指定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在该基金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再折扣,按原费率执行。

三、注意事项

1、基金申购费率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农业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四、咨询办法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3、农业银行各基金销售网点

4、农业银行网站:www.abchina.com.cn

5、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英大证券为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10月27日起通过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代理销售以下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03)以及正在募集的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

投资者可在英大证券全国12个城市(深圳、北京、上海、天津、沈阳、南京、武汉、南昌、长沙、兰州、重庆、福州等等)的16家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事宜请以英大证券的安排为准。

重要提示: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755-26982993

公司网站:www.ydsc.com.cn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3936999或95105828(免长途费)

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9-038

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隧道股份")发行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917号文核准。根据《2009年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14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09年10月23日结束。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8125.9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5.8042%。

2、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数量为131,874.1万元人民币,占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94.1958%。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00九年十月二十六日